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1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9 月 28 日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简称“院研究生会”）是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研究生群众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研究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第二条 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院在各项领域培养信念坚定、人格健全、乐于探索、务实笃行的一流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和科学家做出贡献，为创建特色鲜明世界一

流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维护校规校纪，秉承“大工至善、大学至真”的校训，“忠诚、坚韧、团结、创新”的校风，“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院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研究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研究生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

生联合会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在学的中国籍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者，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研究生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向院研究生会通过院研究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
- （五）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相关决议；
-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四）认真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科研等任务；勤学修德、工学并举、健康身心、全面发展；
- （五）尊师重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维护学院、本会利益和名誉。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研究生会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年级，其中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研究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
-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六)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的工作。研究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研究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研究生会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会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须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研究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 3 人，并聘任院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助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的职权是：

-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研究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 落实研究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 决定聘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 (四) 批准任免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委、校研究生会指导。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主席团成员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组织批准，报校研究生会备案。学院研究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会换届换任及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党委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坚持学院党委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党委和院团委共同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

事项。研究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团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党委、院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哈尔滨工程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全面负责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制定、执行和检查本届研究生会重大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
2	综合事务部	3	负责研究生会的综合事务，包括工作会议的记录、照相，各项工作资料的存档、财务及物资管理等。协助学院负责研究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集体活动的统计、公示等工作。
3	网络宣传部	3	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宣传思想工作。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保持联系，挖掘和获取新闻素材。负责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的运行工作。负责研究生会对外宣传投稿工作。负责研究生会新闻写作和摄影技能培训工作。
4	文体文化部	3	组织研究生开展文艺、体育活动。负责运动会、晚会及其他文化活动的组织或承办工作。
5	学术双创部	3	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负责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提高研究

			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6	成长发展部	3	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开展有利于研究生生涯规划、就业 及职业发展的工作。
7	生活权益部	3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改善同学们的生活 环境。与广大同学和学校后勤等部门建 立经常性的联系，及时反映学生有关生 活方面的合理要求，帮助学校改进后勤 工作，维护学生利益。

四、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学院	年级	是否存在课业 不及格情况
1	李昕泽	中共党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2	赵一谋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3	钱佳玥	中共党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4	单济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5	王思捷	中共党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6	杨雨晴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7	李晓岚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8	王清秀	中共党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9	牛冲	中共党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10	杨浩杰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11	赵娜	中共党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12	苏萌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3	岳罡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4	王一超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5	侯雨婷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6	肖伟强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7	刘世娇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8	王悦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19	吕成龙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20	修志国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21	赵字形	共青团员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级	否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产生，是由各研究生班级、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上级研究同意后，提交各年级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提交进行大会选举。

六、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1、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2、通过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3、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正式选举时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3 人，根据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差额选举的方法，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为 4 名。

4、在正式选举时，到会的有选举权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正式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

七、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研代会的时间、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腾讯会议（844-513-572）线上召开。

2、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51 人。大会正式代表结构如下：

中共党员 24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47%；

女性代表 17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33%；

少数民族学生代表 5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10%；

博士研究生代表 8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16%；

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代表 7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13%；

班级负责人 18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35%；

非校、院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且非班级负责人代表 26 人，占代表总人数的 51%；

3、大会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章程草案；

（三）选举产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届研究生会委员会；

（四）选举产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4、研代会的宣传报道

通过公众号“哈工程物理研会”发布《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宣传推送。

相关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9agFUoW7BnjG_4hfqAtnA

八、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按照不少于本院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总数的 5% 比例选举产生。代表

的产生程序：根据代表条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各班级的代表分配名额，在广泛征求各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经班级投票选举出代表建议人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党委同意后，将代表建议人选名册、登记表上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合格并公示三天后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队伍建设，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特制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

1、述职评议的考核对象及方式

述职评议的对象是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采取每学期末向评议会进行述职的方式进行。根据考核结果，对述职评议对象工作情况形成综合意见，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做出整体评价。

2、述职评议的评议会成员组成

评议会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团委指导老师共同参与。其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选取评议代表时应兼顾各同学年级、专业、性别。同时评议会成员应包含研究生会其他工作人员。

3、述职评议的考核内容

（1）政治态度（占比 30%）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

（2）道德品行（占比 20%）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具备较好的品德素质，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珍惜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学习情况（占比 10%）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工作成效（占比 30%）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主动承担工作，主要考核被考核人员在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获得与工作内容相关的表彰和奖励等。

（5）纪律作风（占比 10%）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院规院纪和学术规范，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规定及研究生会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自觉维护。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等问题。

4、考核结果评定

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数量应控制在参与人数的 30%以内。基本标准分别是：

(1) 优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能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学习成绩优异；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 合格：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3) 基本合格：政治态度、学习成绩与工作成效尚可，能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品行端正，无不良作风。

(4) 不合格：政治态度与工作成效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等。

十、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指导学院研究生会的 学院团委老师	董云吉	是	
学院研究生会秘书长	董云吉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会邮箱 heuyjsh@163.com 反映。